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00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基金中基金进一步分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基金投资流动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及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ETF")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六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导致持有多笔不同期限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需特别关注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超过六个月的基金份额数量,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全部被予以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市场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六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7、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355;基金简称:交银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356;基金简称:交银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含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5)同名的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7)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9)填妥的《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的《受益人非美国个人身份声明》;

11)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12)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到账: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何佳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461

传真:(021)61055064

联系人:陈方强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2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
2.21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1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5年8月16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2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